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5〕217号

## 关于印发《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并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业务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协会各项业务专家咨询活动标准经费支出管理，《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抄 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参考中央和各地方部门等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组织各类评估、评价、评审和培训工作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协会组织的各项工作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专家委员或根据需要临时聘请的行业专家。

**第五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000 元/人天（税后）。

**第六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授课四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4) 以授课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聘请专家进行的专业知识、前沿理论等的讲座、讲课或论坛专题发言等活动。

**第八条** 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组织形式	小于 0.5 天	不超 2 天	2 天以上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勘察期间的往返及转场路途按 1 天时间，单独计算）。		
通讯	按次或项目数计算，每次（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九条** 授课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专家级别	咨询费标准（税后）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学时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学时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每学时 45 分钟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会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活动组织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协会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 协会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协会有关规定的，协会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协会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协会分支机构及培训机构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